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〔C〕

〔是〕

富交函〔40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1-2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亚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善款庄、散旦段—轿子雪山旅游专线村口交通安全状况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轿子雪山旅游专线富民段的管养权在昆明公路局昆明分局，我局无权在该段公路上进行施工作业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管养单位进行协调，建议其在轿子雪山旅游专线富民段村庄交叉口处完善路口“五小工程”及合理设置震荡标线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****6923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亚丹	建议编号	(2025) 51-2号	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改善款庄、散旦段—轿子雪山旅游专线村口交通安全状况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		√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
		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6 月 18 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	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	无							
	代表签名	张亚丹 2025 年 6 月 18 日				联系电话		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填妥返承办部门，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：永定街88号，传真：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：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，传真：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：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，传真：68812001)。